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2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錫鎮

被告 蔡柯春梅(即蔡奇勳之繼承人)

蔡承璋(即蔡奇勳之繼承人)

蔡伯函(即蔡奇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奇勳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72元，及自民國100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奇勳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奇勳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趙世明